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6屆第1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05月06日下午3時

地點：台鐵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陳錦煌、吳財順、朱立熙(請假)、林中森(請假)、林明德、林耀呈、林昶佐(請假)、張炎憲、莊國治、陳志龍(請假)、陳儀深、陳雙適、黃秀政、葉添福、廖繼斌、潘信行、薛化元、謝文定、羅榮光，共計15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吳清平、林麗貞、周國樑，共計3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鄭秘書文勇、林處長辰峰、柳處長照遠、陳主任雅真

兼任副執行長：陳副執行長銘城、謝副執行長愛齡(請假)

會計顧問：吳清在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楊凱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第6屆第13次)紀錄

▲ 決定：

一、臨時動議提案一：羅榮光董事建議修正部分文字：「…，嚴正表達反對掛回中正紀念堂匾額之家屬及本會立場，以喚起社會大眾的共鳴。」。

二、其餘均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陳董事長報告

(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應否申報財產事宜：依內政部98年4月6日(台內政風字第0980068133號)函監察院說明三略以：「經本部依據法務部97年12月25日法政決字第0970048718號函函釋認定，代表政府者計有董事及監察人各3位，…，依法應辦理財產申報。另學者專家、社會公

正人士、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董事共 16 位，非屬政府代表，毋須辦理財產申報」。本會已於 4 月 10 日函轉所有董事及監察人。

- (二) **政府代表董事異動**：奉行政院 (4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100331 號及 4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19771 號) 函，內政部前政務次長賴峰偉兼任董事因職務異動，改由內政部政務次長林中森接兼；教育部前常務次長周燦德因卸任本會董事一職，改由教育部常務次長吳財順接兼。

二、楊執行長報告

- (一) **召開二二八條例及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專案法制會議**：本會於 4 月 8 日邀請廖繼斌董事、潘信行董事、薛化元董事及錢漢良顧問等召開上開兩項會議，謹將會議決議分別提請討論事項第一、二案。
- (二) **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第 2 項**：「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審定業務計畫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書，連同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審核。」本修正案係經第 6 屆第 10 次 (97.10.30)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陳報，奉行政院 98 年 3 月 25 日 (院臺教字第 0980013878 號) 函核定。(詳如附件 1)

三、第一處報告

- (一) **二二八主題藝術巡迴展-台南場**：於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假台南神學院校園中展出，4 月 6 日傍晚舉辦開幕儀式，由楊振隆執行長、台南神學院吳富雅院長及曾昌發牧育長，以及梁任宏、簡吟如、康雅筑等創作藝術家共同參與；系列座談活動於 4 月 11 日、18 日分別邀請作家李喬及張炎憲董事進行專題演講，回應熱烈。
- (二) **二二八的淑世精神報導攝影展**：為推廣 228 教育，於 4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假台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舉辦「創

造歷史，你我是主角—二二八的淑世精神報導攝影展」，4月17日下午舉辦開幕儀式，由陳錦煌董事長、文學館鄭邦鎮館長、王克紹前董事及台南神學院曾昌發牧育長共同參與並致詞。

5月2日邀請街頭攝影家邱萬興演講，從不同角度切入談述報導攝影對當代台灣社會之影響。

- (三)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計畫案**：4月16日召開期初報告修正版審查會議，經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報告後，由審查委員薛化元董事、陳儀深董事、曾德錦參事、李敏勇詩人及楊振隆執行長審查修正通過。
- (四) **二二八母親影像紀錄案**：計畫增加紀錄吳林梅、陳劉集、蔡陳金花、李高安義等4位母親故事，預定於5月結案發表成果。
- (五)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影像紀錄案**：為紀錄國家紀念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並簡介紀念館歷史沿革，本會公開徵選紀錄腳本，經3月30日召開評選會議後，由見素影像有限公司得標。4月21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由鄭文堂導演、陳銘城副執行長與林辰峰處長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六) **鄭南榕殉道 20 週年紀念**：為紀念鄭南榕殉道，本會配合紀念專輯邀編，並協助提供 228 音樂會影片及授權工作；4月7日派代表參與紀念活動及致意。
- (七) **二二八文物徵集**：配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展示內容規劃案，將徵集與購買之文物及藝術作品彙整清單及圖片，提供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做為規劃參考；部分家屬提供之文物及照片資料，於國立台灣文學館「創造歷史，你我是主角—二二八的淑世精神報導攝影展」展出。

四、第二處報告

- (一) **第 51 次真相小組會議**：4月16日下午3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計有林明德、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薛化元、

朱立熙 6 位董事及楊振隆執行長出席，由張炎憲董事擔任主席，決議要點如下：「2009 年國際人權論壇」於 5 月 23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四場討論會主題分別為：「台灣二二八事件與人權」、「中國 64 事件與人權」、「新疆獨立運動與人權」及「圖博(Tibet)自由運動與人權」，每場 1 位引言人發表，2 至 3 位與談人與談。綜合座談則由張炎憲董事主持，邀請 3 至 5 位與談人進行。

(二)德國波蘭人權交流：為擴大本會國際交流業務，陳錦煌董事長、朱立熙董事、陳志龍董事及柳照遠處長組團赴歐參訪，自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為期 8 天，走訪德國及波蘭的 4 個知名人權組織及研究機構，包括位於德國柏林的處理東德共產黨政權聯邦基金會（[Rainer ppelmann, Chairman of the Foundation for dealing with the legacy of the GDR](#)）、歐洲猶太大屠殺紀念館（[The Memorial to the Murdered Jews of Europe](#)）、波蘭奧許維茲國際博物館（[Auschwitz-Birkenau Museum](#)）以及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此一計畫因外交部以及駐外單位的協助得以順利完成並獲得以下兩項重要成果：

- 1、參訪期間自布蘭登堡上哈維爾郡（[Qberhavel](#)）獲贈重達 2.5 噸的柏林圍牆，使得台灣成為除了美國及丹麥之後，國際上第三個受贈的國家，象徵德國方面對我方的友好態度以及對本會此次參訪的重視。
- 2、與德國聯邦政府所成立的處理東德共產黨政權基金會正式簽署會務交流備忘錄，建立起常態性的交流互動機制，使得本會的國際交流業務擴展至歐洲地區。

(三)韓國人權交流：韓國 518 基金會邀請本會參加 5 月中旬的光州民主化運動 29 週年紀念儀式及光州國際和平論壇。將由陳錦煌董事長率團前往，參訪期間預定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並將拜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過去史整理委員

會等機構，以鞏固並強化台韓雙方人權團體的情誼。

五、行政室報告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998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59 人；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44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152 萬 9,528 元，未領金額計 3,845 萬 8,788 元。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修復工程：依上次會議決議本會應定期派員列席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召開之修復工程會議，以便瞭解及掌握工程實際進度。截至 4 月 30 日第 11 次修復工程會議為止，本會共出席 5 次工程會議，紀念館修復工程預計於今年 7 月 31 日完工，目前工程進度略說明如下：

- 1、立面整體修復、清潔及養護工程：已完成外牆水泥敲除及磁磚試燒工程，現正進行外牆試洗及洗石子試作工程。
- 2、門窗修護及新作工程：一至三樓木門窗整修工程，木框料已全部組立完成。
- 3、屋頂及平台修復工程：屋頂摩氏防水施作及防水斷熱毯施作工程已完成。
- 4、內部壁體及天花板修護工程：已完成二樓漆食塗骨料抽換新作工程，現正進行一至三樓漆食去漆、整修及砌磚補作工程。
- 5、電氣設備：現正進行各樓層原有電路查修換新埋管工程。

決議：

- 一、行政室報告事項(一)賠償金發放情形：黃秀政董事建議請再次通知已通過賠償金公告但尚未領取之權利人，期六月底未領賠償金金額能大幅減少，以提高執行績效。

二、第二處報告事項（二）：羅榮光董事建議於下期二二八通訊刊登參訪德國交流報導，讓社會大眾藉由了解他國經驗，進一步推動落實台灣轉型正義。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修正，乃因行政院於98年2月26日召開「研商二二八條例及預算解凍事宜」會議決議：「為解決『二二八基金會』定位爭議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設置法源依據，…研議是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幕僚作業請法規會辦理，並請兼顧行政、立法及基金會之立場。」

二、為正確且及時反應本會立場及家屬意見，於98年3月12日邀集陳美伶教授、施能傑教授、錢漢良顧問召開之法制會議，基於下述理由，建議：

(一)修正本條例第二條條文，廢除賠償金申請期限：

1、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金申請給付已於93年10月6日截止。

2、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於2月26日公布228事件新史料，許雪姬所長指出，所獲得的1,000多筆名單中，經過與二二八基金會名單初步比對，同名者只有68位，顯示還有部分受難者沒有獲得賠償，為撫平歷史傷痛，有廢除賠償金申請期限之必要。

(二)修正本條例第三條條文，基金會之下增列「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理由如下：

1、本條例第三條前段：「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按依本條例規定，本會設立依據、目的及辦理事項，非僅為處理賠償事宜而已。

2、增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必要性：95年7月5日行政院召開之「研商籌設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相關事宜會議」裁示：「二二八基金會之定位：基金會性質上屬公設財團法人，具有公權力之行使，且辦理法定業務，未來國家級二二

八紀念館有關保存及展示二二八相關文史資產與檔案，均屬國家相關事務。」符合二二八條例之立法精神、目的及辦理事項。

3、本會是二二八家屬與政府溝通的橋樑，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家屬多年來的期待。

決議：依本會現有法制，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無任何法律上之障礙，惟如須兼顧行政及立法部門之立場，建議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三條條文，刪除賠償金申請期限之規定及增列本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業務。

三、內政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召開「研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法制事宜會議：為反應本會意見，於 3 月 16 日將上開會議決議陳報內政部，並獲邀列席與會，該會議決議與本會 3 月 12 日召開之專案會議決議修正本條例第三條意見一致。

四、第 6 屆 13 次董事會(98.03.26)決議：「仍應將 3 月 12 日召開之法制會議有關二二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提出討論。」

五、為周延起見，本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再次邀請潘信行董事、廖繼斌董事、薛化元董事、錢漢良顧問召開專案會議決議：(修正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10 頁)

(一)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廢止賠償金申請期限事宜，建議宜俟政策上更明確後再議，暫不提出。

(二)有關修正第三條條文，增列本會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業務乙案，本會於 3 月 12 日召開之法制會議決議已陳報內政部，並與內政部 3 月 17 日之決議意見一致，建議不必再陳報。

六、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6 日第 3140 次院會通過內政部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第 3 條之 1、

之 2 條文，決議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11 頁)。

補充說明事項：

-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名：奉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44844 號函核定。
- 二、上揭說明事項一、三項及補充說明事項一均載明館名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惟獨行政院送立法院之條例修正版本將「國家」二字遺漏。

- 決議：**
1.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為多年來家屬的期待。
 2. 建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將條例修正版本中之第三條之二「二二八紀念館」正名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

（98年4月8日本會法制專案會議決議版本）

壹、修正說明

- 一、本條例第3條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但紀念基金會設立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非僅限於賠償業務，參照本條例第4條、第6條、第11條等規定自明。此外，教育部於96年4月1日與紀念基金會簽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行政契約；行政院亦於同年6月20日核定紀念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修正案，確立紀念基金會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修正第3條第1項，增列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及本條例所規定之相關業務，使紀念基金會之業務範圍更臻明確，並取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法源。
- 二、修正第3條第1項。

貳、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u>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及本條例所規定之相關業務</u>，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p> <p>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p> <p>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修正第一項，明定行政院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處理受難者之賠償事宜、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及本條例所規定之相關業務。</p>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

（98年4月16日行政院第3140次院會決議通過版本）

貳、修正說明

總統於出席二二八事件六十二週年追思紀念會活動時，宣示應讓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永續經營，並賦予二二八紀念館設置依據，爰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紀念基金會永續經營，調整紀念基金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紀念基金會之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設二二八紀念館及紀念館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貳、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p> <p>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之四分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第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p> <p>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一、為使紀念基金會永續經營，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前段，調整紀念基金會之任務，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合併修正列為第二項，並將委員修正為董事，以符實際。</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等相關任務。其中第四款規定，因現行受難者之認定業務依第二條規定已告一段落，僅餘已認定者之賠償事宜，爰予定明。</p>
<p>第三條之二 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設二二八紀念館，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政府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設二二八紀念館及紀念館得委託基金會經營管理。</p>

第二案：「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第 2 次董監事會議（84.11.18）通過。為會務運作前之第 3 次董監事會議（84.12.16），為恐遭誤解基金會層級過低，決議通過將本會組織設置要點之『企劃組』、『業務組』、『行政組』修正為『企劃處』、『業務處』、『行政處』。
- 二、第 110 次董監事會議（94.11.24），為推動組織改造及人事精簡，決議將本要點第 3 條原三處一室，修正為二組，原「企劃處」修正為「第 1 組」，原「業務處」修正為「第 2 組」；本會會計、人事及行政事務由執行長就本要點第 4 條規定員額派員兼辦之（第 7 條）；下修專員、雇員專任員額數（第 4 條）。
- 三、第 124 次董監事會議（96.06.20），針對未來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決議增加第一、二組工作職掌，並增列行政室，酌增專員及組員員額。
- 四、轉型後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各項業務大量增加：如教育部之古蹟修復工程及紀念館修繕完成前之再利用發包等相關事宜及預算執行概由行政室負責。一組業務如二二八文物之蒐集及典藏、紀念活動及紀念特展等亦大幅增加。二組如教育推廣、學術論壇、人權及國際交流等事務均大量增加。基金會於轉型為永續經營後，基於上開原因，並提升對外溝通平台，且在職等、薪資及人員不變的情況之下，建議將本要點「組」修正為「處」，組長改置處長及主任。（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29 頁）
- 五、第 6 屆 13 次董事會（98.03.26）決議：「楊執行長報告案（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於下次董事會改列討論案討論。」
- 六、本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邀請潘信行董事、廖繼斌董事、薛化元董事、錢漢良顧問召開專案會議決議：
- 建議 2 個執行方案，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
- 建議一：因應基金會現行實際業務執行需要，通過原條文「組」修正為「處」，組長改置處長及主任。
- 建議二：俟二二八條例修正通過後，因應未來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業務，通盤考量檢討修正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
- 決議：**通過建議一，以符合基金會現行業務執行需要。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

壹、修正說明

- 一、依法條體制用語，應將原條文之第幾條修正為國字一、二、…，全條文共 8 點。
- 二、第三點修正「組」為「處」。
- 三、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組」為「處」；並增列「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會務人員人事任用係屬董事長權責，故毋須在此贅述，建議刪除第二項。

貳、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	內容維持原條文。
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三人，兼任。	第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三人，兼任。	內容維持原條文。
三、本會設 <u>二處</u> 、一室辦事。 <u>第一處</u> 掌理事項如下： (一)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籌辦。 (三)辦理二二八事件教育宣傳、教材著作、調	第三條 本會設 <u>二組</u> 、一室辦事。 <u>一組</u> 掌理事項如下： 一、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籌辦。 三、辦理二二八事件教育宣傳、教材著作、調查考證及文化等活動。	將「組」修正為「處」。

<p>查考證及文化等活動。</p> <p>(四)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p> <p>(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事細則規定掌理事項。</p> <p>(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p> <p>(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p> <p>(三)教育、歷史、文化、人權維護之國際交流等工作。</p> <p>(四)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p> <p>(五)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p> <p>(六)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p> <p>(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事細則規定掌理事項。</p> <p>(八)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p> <p>(二)總務、財產管理、出</p>	<p>四、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p> <p>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事細則規定掌理事項。</p> <p>六、其他交辦事項。 二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p> <p>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p> <p>三、教育、歷史、文化、人權維護之國際交流等工作。</p> <p>四、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p> <p>五、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p> <p>六、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p> <p>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事細則規定掌理事項。</p> <p>八、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p> <p>二、總務、財產管理、出納、警衛。</p> <p>三、其他不屬於各<u>組</u>之應辦事項。</p>	
---	--	--

<p>納、警衛。</p> <p>(三)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p>		
<p>四、本會置秘書三人，專任或兼任；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u>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u>。專員及組員，專任十二人至十八人；兼任五人至八人。</p>	<p>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三人，專任或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專員及組員，專任十二人至十八人；兼任五人至八人。 前項編制員額如有不足時，得由執行長依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定之。</p>	<p>1. 將「組」修正為「處」。 2. 增列「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 3. 刪除第二項。</p>
<p>五、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p>	<p>第五條 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 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p>	<p>內容維持原條文。</p>
<p>六、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p>	<p>第六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p>	<p>內容維持原條文。</p>
<p>七、本會會計、人事由執行長就第四點規定員額派員兼辦之。</p>	<p>第七條 本會會計、人事由執行長就第四條規定員額派員兼辦之。</p>	<p>「條」修正為「點」。</p>
<p>八、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內容維持原條文。</p>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第二處

案由：為協助延平學院復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董事會於 98 年 5 月 4 日來函表示請本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協助申請人所屬延平學院之復原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請求協助其復原」，本會應提供相關協助，惟協助方式提送真相小組評估及討論，並於 6 月 15 日前將決議提董事會報告。